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事務處94學年度第1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 時間：94年12月16日（五）上午9：00-10：30

◎ 地點：雲平大樓4樓第1會議室

◎ 主席：柯學務長慧貞

記錄：陳孟莉

◎ 出席人員：

行政單位主管與系所主管：

蘇教務長炎坤（黃永賢代）、利總務長德江（王嘉麟代）、張院長高評、余院長樹楨、張院長文昌（李慧真代）、吳院長文騰（朱銘祥代）、李院長清庭、吳院長萬益（陳俊男代）、宋院長瑞珍（羅崇杰代）、陳總教官省旻、陳組長立祥（黃永賢代）、黃主任永賢、郭所長麗珍（王家純代）、陸所長偉明（游青霏代）、宋所長鎮照（吳士玉代）、王主任富美（黃乙妙代）、王主任偉勇、陳主任壁清（黃淑惠代）王主任文霞（鄭永常代）、張所長高評、柯主任文峰、傅主任永貴、孫主任亦文、江主任威德、張主任素瓊（李慧真代）、楊所長惠郎（張清俊代）、張主任錦裕、李主任振誥、陳主任引幹、吳主任致平（黃忠信代）、黃主任吉川（鄧維光代）、趙主任儒民（侯武良代）、胡主任潛濱、王主任鴻博（胡玉玲代）、曾所長永華（趙玉凌代）、許主任渭洲、劉所長文超、陳所長裕民（鄭進財代）、李主任強（盧文祥代）、傅主任朝卿、陳主任彥仲、陳主任國祥、王主任泰裕、林主任正章（李淑秋代）、王主任明隆（陳俊男代）、吳主任鐵肩（吳季靜代）、劉主任宗其（張紹基代）、宋主任瑞珍（羅崇杰代）、吳主任俊忠、王所長東堯（李澤民代）、陸所長汝斌（柯慧貞代）、謝主任淑珠、黃主任美智（葉莉莉代）、施陳主任美津（汪翠瀅代）、黃主任英修、徐所長畢卿（黃英修代）

教師代表

蕭瓊瑞教授、吳玉成教授、徐立群教授、麥愛堂教授、羅崇杰教授、趙梅如教授

學生代表

張育綸

列席人員

郭組長文良、董組長旭英（徐慧玲代）、陳組長國東、饒組長夢霞、蔡組長重光、陳琦安、劉秀霞、蘇鈴棻、吳淑真

壹、 主席報告

本處為讓新生及早適應校園生活，本學年度起特將各組室承辦之活動統籌規劃為新鮮人「築夢·逐夢」月，由第一類接觸（板車接送情）拉開序幕，接下來的「新鮮人成長營」（築夢卡）、「新生家長座談」、各式宿舍及社團迎新活動（新鮮人之夜、社團博覽會）、心理健康系列活動（如何提高學習效率及轉系問題的探討、挑戰 e 世代，我是 EQ、AQ 高手）、健康精打細算系列活動（健康嘉年華、新生體檢）、擁抱 Smile 人生系列活動（教師節感恩攝影及卡片設計比賽、宿舍大改造活動）到邁向成功系列活動（增加自我競爭力、未來的路由自己掌握等講座）。此次擴大舉辦層面也獲得同學們相當熱烈地參與。

貳、 確認學生事務處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表 1)

參、 各單位報告：無

肆、 學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詳參閱書面報告)

一、軍訓室

- (一) 冬令時節，敬請導師及單位主管協助叮囑學生賃居安全，若發現住宿環境欠佳(如：瓦斯熱水器在室內、缺乏逃生設備)，請通知軍訓室進行追蹤輔導。
- (二) 軍訓室 94 年 8 月 1 日至 94 年 11 月 31 日止處理學生一般及重大意外事件，以車禍居多 53 年 58 人，請多向學生提醒注意交通安全，

二、生輔組：

- (一) 本組首度主辦之「擁抱 Smile 人生系列活動—品德教育」系列活動，希望藉由微笑、感恩，傳達人與人之間的關懷，進而推動全校師生感恩惜福之心及創造和諧的親師生關係，也獲得全校師生的熱烈參與。
- (二) 為營造優質宿舍文化，舉辦了一系列宿舍迎新及攝影活動。
- (三) 本校光復一舍整建工程順利在暑期短短 2.5 個月完成，共 10 樓層，提供 804 個床位，創國內首例在短時間完成如此浩大工程，故該舍除加大住宿空間外，設施更為優良，大幅提昇住宿品質，學生及家長甚為滿意。
- (四) 敬業三舍委託民間參與經營(OT)案，顧問團隊已完成相關評估作業。
- (五) 本處所辦理之導談意見反應，因部份系所送來的問題不夠明確，致使業務承辦單位查證困難，煩請各系所主管能轉達所

屬導師於導談時所獲得之學生反應意見能更明確化，以期提高行政效率。

三、課指組：

本組今年工作重點，除了繼續推動規劃明年度兩岸學生論壇外，並積極輔導學生自治事務，希望各位老師能繼續給予本組指導與支持。

四、學輔組：

導師輔導工作研討會，已於 94 年 11 月 21 日上午舉行完畢，會中邀請教育研究所--李坤崇教授以「多元化、人性化的教學評量 ～～淺談教學與評量的整合」為題，做專題演講。參加導師 184 人；另依據本次活動回饋表統計，導師對活動整體安排方面滿意度高達 96.1%。為期有更多導師參與，本組將採取各項鼓勵措施，提高參與人數至 200 人。

五、衛保組：

- (一) 94 學年度新生體檢共有 5448 人參加，其中 1281 人 B 型肝炎抗體陰需要接受 B 型肝炎疫苗注射。本校提供免費疫苗，目前已完成 654 人接種。本校將繼續提供服務，請各位主管多鼓勵不具 B 型肝炎抗體的學生到衛保組接受疫苗注射。
- (二) 本校推動自備餐具活動，在新生入學時本校已送給每位學生環保餐具。為了大家的健康，也請鼓勵前往餐廳用餐時，儘量使用自備的餐具。

六、生涯發展組

- (一) 2006 年南區就業博覽會預計舉辦日期為 3 月 11、12 日，3 月 11 日為公司說明會，3 月 12 日是現場徵才，詳細訊息與網址可參閱本組網站公告區。而生涯規劃系列講座亦會結合南區就業博覽會舉行，活動預定日期在 3 月 6 日至 3 月 9 日，請將活動訊息轉知同學並鼓勵參加。
- (二) 另外本組規劃一活動為「生涯啟航--學長姊為學弟妹的生涯護航」，預計定期邀請畢業校友回校協助在校學生提供就業諮詢，詳細內容與舉辦方式待規劃完成後再上網公告，請鼓勵同學參加。

伍、 專案報告：系所專業輔導老師本學期工作規劃與進度報告

陸、 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請假須知，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考量教育環境改變及學生需求等因素擬重新修正本校學生請假須知（77.7.19 第 20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至今未再修訂）。並於 94 年 11 月 23 日主管會報通過將其修訂程序改至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本校為期學生請假有所依循，增進教師與學生之了解，特參考國內知名公立大學（例如：台大、交大、政大等校）與本校實務上之運作需要，擬修訂本辦法條文，以期提昇本校相關作業之順暢。
- 三、擬修訂條文全文對照表如附。

擬辦：提請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

第 2 案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六條與學務處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為期學生申請校內住宿有所依循，並考量現行實務上之運作需要，擬修訂本辦法部份條文，以期增進欲申請寒暑假住宿之學生有所了解。
- 三、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及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辦法。

擬辦：提請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註）

註：本案原修訂程序為主管會報，因考量本校宿舍管理規則係由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且寒暑假之住宿辦法的修訂事涉學生權益相關之學生事務，而學務會議亦設有學生代表參與討論，故擬將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辦法之修訂程序改由學生事務會議討論，經本處提案至 94.12.21 第 610 次主管會報追認，但決議仍維持修訂程序為主管會報，除通過學生事務會議討論之修訂內容外，並將「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辦法」名稱改為「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如附件 2

第 3 案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及家庭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實施方案」辦理。
- 二、經費來源：本校學雜費收入之獎助學金提撥款。
- 三、本救助金實施辦法，特參考國內知名大學（如台大、師大、清大）及「教育部學產基金之急難慰問金」等相關資料，研擬「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及家庭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草案）」。

擬辦：提請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3。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十時卅分

【附表一】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事務處 93 學年第 2 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94 年 12 月 16 日)

決 議 事 項 摘 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第 1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提請討論。 擬辦：擬先送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再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再提請校務會議議決。</p>	<p>【生輔組】 一、照案辦理。 二、本修訂案業經 94 年 10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 三、業已於 94.11.16 函請教育部備查中。</p>
<p>第 2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條文標示、第三條、第五條與第八條，提請討論。 擬辦：擬先送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再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再提請校務會議議決。</p>	<p>【生輔組】 一、照案辦理。 二、本修訂案業經 94 年 10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 三、業已於 94.11.16 函請教育部備查中。</p>
<p>第 3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專任專業心理輔導老師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94 年 4 月 27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將「國立成功大學專任專業心理輔導老師實施要點」中，有關專任專業輔導老師之名稱改為「心理師」。 擬辦：於 5 月月 27 日提學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p>	<p>【學輔組】 已將修正條文公告在本組網頁。</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請假辦法

77年7月19日第207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4年12月16日9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生請假依本辦法辦理。
學生請假缺席曠課，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補考、退學，依本校學則辦理。
全學期曠課3小時以上，扣操行成績分數，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辦法辦理。

第二條 學生請假之種類分病假、事假、公假、喪假、給假五種。

第三條 學生請假超過1日必須檢具證明。條件與程序說明如下：

- (一) 病假：因病請假，須檢具醫療院所之證明。
- (二) 事假：因事請假，須有家長、監護人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三) 公假：
 1. 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2. 經選派擔任公務活動，有單位主管出具證明文件者。
 3. 各系所因課程需要舉辦之教學活動，經系所主管同意者，於該課程上課時間內辦理，若有參觀活動限於例假日舉行。
 4. 有關兵役事項，有兵役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5. 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6. 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考試、訓練，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7. 參加其他依法規定應給公假者。
- (四) 喪假：學生或其配偶之直系親屬、兄弟姊妹喪葬，須檢具證明。
- (五) 給假：因分娩、捐贈骨髓或器官者，得視實際需要給假，須檢具證明。

第四條 學生請假，應預先填寫請假單，或於請假最後一日起算3日內向生活輔導組完成請假手續，並依准假權責規定陳核；公假、僑生申請出境，尚須經院長、學生事務長核准。

准假權責規定如下：

- (一) 單一科目 —— 任課老師。
- (二) 二科目以上至3天 —— 導師。
- (三) 超過3天 —— 系主任（所長）。

第五條 學期考試期間不得請假。但因急病不能參加考試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急診證明書辦理請假手續；因配偶、直系親屬、兄弟姊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喪故，或因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不能參加考試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辦妥請假手續。

前項請假應於應試科目開考前辦理，若因特殊原因逾期請假者，應請授課老師、系主任（所長）另敘明准假理由。

前項請假，填妥請假單後，由授課老師，系主任（所長）核准後，再向教學資訊組、生活輔導組辦理請假手續。

第六條 學生請假，因重病或重大事故無法親自辦理時，得以電話、書信或委託人於規定日期內先向授課老師報備，事後補辦請假手續。

前項請假如無法與授課老師取得連絡者，得由系主任（所長）簽署證明，事後向授課老師補辦請假手續。

第七條 學生未依規定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
學生請假單，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統一印製，提供各系所備用。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

78.12.20. 第二四五次主管會報通過

79.5.9. 第二五四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85.12.18. 第四一〇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1.5.29. 第五三三三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4.12.21. 第 61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六條辦理。

二、借住對象：

(一) 凡本校學生(含應屆畢業生)均可辦理申請。具有下列各項條件之一者，得優先安排住宿：

- 1、因參加考試、研究、實驗(習)及學校安排工讀或各項集訓，且持有院系證明者。
- 2、原住宿舍同學。
- 3、未返回僑居地之住宿僑生。
- 4、國際交換學生、留學生。

(二) 非本校人員：因參加國家考試、受訓或學術研討或其他活動，需借住學生宿舍者。

三、申請手續：

(一) 本校學生(含應屆畢業生)欲辦理寒暑假住宿者，請於公告期限內出具證明向舍長辦理登記；經生輔組核可後，持批價單至出納組繳費；繳完費後，再持收據回宿舍服務委員處分配床位。

(二) 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欲申請寒暑假住宿者，須先透過該機關相關單位以公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經生輔組同意後至本校出納組繳費；宿舍服務委員依其繳費收據分配床位。

四、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須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如有違規，得按其情節之輕重依學生獎懲要點議處之；校外人員得依民法之相關條文處理之。

五、住宿期間如有遺失毀損宿舍公物及設備者，一律照價賠償。

六、寒、暑假結束前七天，借住者一律遷離宿舍。

七、未經核准擅自進住或不按指定床位進住者，除飭其立即遷出外，並追查原因，予以議處。

八、因故勒令退宿及自動申請退宿者，其住宿費概不退還。

九、收費標準：

(一) 每月繳付住宿及清潔維護費以各宿舍每學期住宿費五分之一為收費標準；寒假以一個月，暑假以兩個月計算。

(二) 國際交換學生或校內、外學術團體或個人，每人每日以一百元計算。

十、住宿期間應接受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服務委員之管理；宿舍輔導人員(教官)得不定期訪視及定期普查。

十一、舍長安排住宿床位以原宿舍寢室和集中住宿為原則(惟每寢室至少二人以上)，住宿同學不得異議。

十二、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及家庭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

94 年 12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對於罹患重大疾病、遭逢意外傷害或家庭變故之本校在學學生，為使其及其家庭獲得適時扶助，並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及家庭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學雜費收入之獎助學金提撥款辦理。

第三條 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申請標準與核發金額如下：

- (一) 不幸亡故者，核發新台幣參萬元整。
- (二) 重傷或重病就醫者（診斷證明住院一週以上），核發新台幣壹萬元。
- (三) 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發新台幣壹萬元。
- (四) 學生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者（例如風災、火災、水災、震災及法定災害等財物嚴重損失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嚴重影響就學，核發金額如下：
 1. 財務嚴重損失者（持消防機關、警政或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核發新台幣伍仟元整（僑外生檢具駐外單位認可之證明文件）。
 2. 房屋半毀（倒）者（持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僑外生檢具駐外單位認可之證明文件）。
 3. 房屋全毀（倒）者（持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核發新台幣貳萬元整（僑外生檢具駐外單位認可之證明文件）。
 4. 私有田地遭流失者（持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僑外生檢具駐外單位認可之證明文件）。
- (五) 配偶、子女因傷病而死亡者：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
- (六) 父親、母親符合一方死亡者：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
- (七) 父母雙方死亡者，核發新台幣伍萬元整。

第四條 申請紓困急難救助金，除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外，尚須依申請之原因事實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 (一) 不幸亡故者：附死亡證明書。
- (二) 重傷或重病就醫者：附診斷證明書（須住院一週以上）。
- (三) 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附健保局核發之重大傷病卡。
- (四) 學生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者：附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僑外生檢具駐外單位認可之證明文件）。
- (五) 配偶、子女因傷病而死亡者：附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正本（僑外生需附與申請者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六) 父親、母親符合一方死亡者：附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正本（僑外生需附與申請者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

(七) 父母雙方死亡者：附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正本（僑外生需附與申請者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五條 本辦法之申請期限及核發程序如下：

(一) 本校各系所於發現有同學符合本辦法申請標準時，應由該生填寫本校「學生緊急紓困及家庭急難救助金申請表」，轉由導師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二) 申請期間，應於各項事故發生之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檢附該生在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經學務處初審後，依行政程序送交相關單位審核，經核准核發之救助金，直接匯入受救助者本人帳戶或由出納組開據支票轉發受救助者本人或家長。

(三) 同一事件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